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鑫耀公司将取得中科鑫圆100%股权,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本公司将持有鑫耀公司84.5294%股权,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中科鑫圆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

本公司

增资方二:

惠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1101011963********

出生于1963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2007年至2012年,任中科鑫圆总经理;2012年至2023年在中科鑫圆任总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在中科鑫圆任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鑫耀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惠峰先生持有鑫耀公司11.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惠峰先生持有中科鑫圆2.38%股权(对应出资额540万元),并担任中科鑫圆执行董事职务。

经查询,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5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9.98	41,028.87
负债总额	21,007.25	26,359.60
应收款项总额	3,218.18	5,340.67
净资产	14,972.73	14,669.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9.89	6,067.68
营业利润	581.08	-484.65
净利润	592.41	-2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	-1,026.3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49%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01%
惠峰	1,500	11.9550%
合计	12,547	100%

4、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作为出资的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14.29	68,031.76
负债总额	24,912.58	45,278.12
应收款项总额	8,655.48	15,539.29
净资产	24,101.71	22,753.6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9.34	8,804.08
营业利润	1,037.34	-1,796.22
净利润	906.93	-1,3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19	-783.4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155%
惠峰	540	2.3845%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整体方案及定价依据

(一)整体方案

考虑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的少数股东结构、业务及净资产均有差异,并保障鑫耀公司与中科鑫圆整合的合法性、公允性,本次增资的总体方案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作价对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0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具体如下:

1、增资的方式:本公司、惠峰先生分别以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对鑫耀公司进行非货币方式增资。

2、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3、增资的作价: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非货币出资对价的计算依据。

4、人员安置:此次整合采取股权出资的方式,不论是鑫耀公司还是中科鑫圆,其员工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5、债务重组:此次整合采取股权出资的方式,不涉及债务重组问题。

(二)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对鑫耀公司及中科鑫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KMAA1B0402、XYZH/2024KMAA1B040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分别为:146,692,721.40元,227,536,405.22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鑫耀公司、中科鑫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8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7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147,349,531.35元,236,627,350.35元。

本次由中科鑫圆全体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按净资产作价对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在计算"用于增资的资产对应鑫耀公司出资额"时,采用两个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比例计算出资额。即: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27,536,405.22元、146,692,721.40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0476188元、1.16914578元,二者的比值为0.85939828,因此,在计算过程中将原股东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乘以0.85939828折算出对鑫耀公司的出资额。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甲方)、哈勃投资(乙方)、惠峰(丙方)、鑫耀公司(丁方)、中科鑫圆(戊方)拟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签署《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次增资总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

甲方、丙方用于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为甲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戊方100%的股权(对应戊方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对戊方出资22,105.804万元,占戊方注册资本的97.6155%;丙方对戊方出资540万元,占戊方注册资本的2.3845%。

2、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1)各方同意,由甲方、丙方按经审计的戊方净资产值对标的股权进行作价并对丁方进行出资;丁方亦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并以此作为本次增资过程中甲方、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

(2)各方同意,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对丁方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对戊方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均为2024年8月31日。

(3)各方确认,经审计、评估,标的股权作价227,536,405.22元,戊方、丁方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分别为1.00476188元、1.16914578元,按照该等净资产计算,甲方以其持有的戊方97.6155%股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丁方新增注册资本190,881,545.89元,丙方以其持有的戊方2.3845%股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丁方新增注册资本4,662,849.39元,作价出资金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丁方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注册资本增加195,544,395.28元,由125,470,000元变为321,014,395.28元。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涉及的丁方、戊方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之日止,丁方、戊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丁方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戊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丁方单独享有。

第二条、出资安排及本次增资交割日

丁方、戊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给丁方及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其他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本次增资交割日")。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丁方即成为戊方股东,持有戊方100%股权,享有戊方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

第三条、声明、保证与承诺

1、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2)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订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3)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其已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并需要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

2、甲方、丙方向本协议其他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本次增资交割日,其用于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权利负担的任何安排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或其他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形。

第四条、特别约定

1、2020年12月10日,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主要就甲方、乙方作为丁方股东享有的公司治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丙方于2021年6月通过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丁方股东,丙方承诺,其完全认可甲方、乙方作为丁方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愿意加入《股东协议》,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丁方股权比例享有并承担《股东协议》项下原自然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如同丙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并被列为《股东协议》的原始签约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协议》的所有约定继续有效,甲方、乙方、丙方将按照各自所持丁方的股权比例继续履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等。

2、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本协议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3、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戊方仍将继续履行其与各自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增资前丁方、戊方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增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丁方、戊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丁方、戊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3、本次增资已取得乙方、戊方内部程序批准。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将该争议提交至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各方认可及同意,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可能是无法以金钱来衡量的,为此,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申请禁令或要求实际履行,违约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非货币出资对价的计算依据,按照两个公司每股净资产比例折算出对鑫耀公司的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相关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高度协同,鑫耀公司与中科鑫圆进行整合,将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高效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股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增资是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0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九、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中科鑫圆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8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02);

5、《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8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01);

6、《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峰拟以其持有的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7号);

7、《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8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股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增资是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0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1-05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3272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3281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发起	013903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014155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发起	014157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014566
国泰君安善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015129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5248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015368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	015809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5867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015982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	016130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13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	016382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016466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016722
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07
国泰君安善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元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46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017058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股票发起	017209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017693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发起	017933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发起	017935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	018257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发起	018325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发起	018351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360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018426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018509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018624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018983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	019400
国泰君安善怡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泰君安善怡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发起(FOF)	019419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	019433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发起	019505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发起	020175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020228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	508021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	508088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952003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	952009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	952020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	952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关于举办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四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加详尽地掌握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运营业绩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拟于11月22日举行本基金2024年四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项目现场调研,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日程安排、参与方式

1、活动日期: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16:00

2、活动地点:东久(金山)智造园

3、参与内容:投资者前往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东久(金山)智造园进行实地调研。

4、活动接待人员: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5、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 gtjas.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2024年四季度开放日报名一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7: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报名项目	备注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关于举办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四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加详尽地掌握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运营业绩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协同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及上海城投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于11月20日举行本基金2024年四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项目现场调研及现场会议,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日期:2024年11月20日下午2:30-4:00

2、活动地点: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江湾社区项目所在地

3、参与内容:投资者前往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江湾社区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随后召开座谈交流会。

4、活动接待人员:运营管理机构及原始权益人代表、本基金基金经理等。

5、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gtjas.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2024年四季度开放日报名一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17: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报名项目	备注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0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关于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8日证监许可〔2024〕1429号文注册,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中证A500ETF联接A,基金代码:022434;C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中证A500ETF联接C,基金代码:022435)已于2024年10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4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8日,并自2024年11月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